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070,5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355,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5,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9.6港仙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是風起雲湧的一年。隨著人們紛紛要求徹底改革政制及立即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大規模示威活動在世界比目皆是。中美貿易戰持續令兩國經濟遭殃，亦改變了其他國家的供應鏈佈局。儘管宏觀經濟及全球局勢動盪帶來不利影響，但經過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致力精簡旗下製造分部及將工序外判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正逐步改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出售My HD Media FZ-LLC (「MyHD」) 舒緩了本集團就維持MyHD日常營運所承受的沉重財政壓力，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須就應收MyHD貸款確認巨額一次性撥備。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本集團藉加強供應鏈管理減輕受影響程度，將零件及配件的生產工序轉移至越南及印度，以規避美國(「美國」) 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的產品徵收的關稅。本公司擁有百份之47.12%權益的聯營公司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 (「Dish Media」) 是尼泊爾最大的收費衛星電視營辦商，在當地擁有超過一百萬名訂戶，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連年獲利。

中美貿易糾紛導致關稅大增，肯定影響本集團產品出口美國的外銷業務，本集團已相應地加強其供應鏈管理，包括鼓勵供應商在越南另設新生產設施處理集團產品所需零件及配件的生產訂單，以規避美國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加徵的關稅。因應印度的收費電視市場日趨蓬勃及逐步數碼化，並擴大本身的產能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在印度設立生產設施及建立據點，爭取將若干生產工序轉移至當地。

本公司深信，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將端視於最新的5G週邊、物聯網和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的無線電頻道和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臺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上述產品的開發工作，期望全新的5G相關產品能誘發更多商機，繼而帶來收益和溢利。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由於本集團若干工廠位於中國並在美國有廣泛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正持續密切地關注及評估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採取措施以調整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配置，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加上保護主義抬頭，令國際貿易爭端頻生，而所有爭議均有待各方透過洽商解決，不明朗因素和金融風險因而使整體經濟形勢蒙上陰影。本集團即使面對以上動盪情況和挑戰，為求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渡過可能出現的不利週期，仍將努力在製造分部或甚至其他行業尋找潛力優厚的商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具備卓越的管理和執行能力，故有信心在充滿挑戰的形勢中把握機遇。

總括而言，我們謹對專心致志的全體僱員、專業的管理層、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一直以來的耐心表現和鼎力支持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劉幼祥

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3%，乃由於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產品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以及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次性撥備前盈利為36,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2,249,000港元)。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在此分部推出更多新產品及繼續於其他地區發掘新商機，如南亞。由於收緊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46.67%。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82,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714,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3,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76,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7.16%，而二零一八年的分部利潤率則為6.58%。

前景

由於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加上原材料價格急升導致產品的利潤率下跌，故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為此分部推出新產品及繼續在南亞開拓新市場機遇，並不斷利用其現有分銷渠道，在印度對特許產品進行交叉銷售。由於本集團並無機頂盒客戶位於美國，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分散供應商及擴闊產品組合，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業績微跌1.78%，乃由於電子產品的利潤率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有所下跌所致。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35,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67,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31,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23,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3.48%，而二零一八年的分部利潤率則為11.03%。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紫外光智能手機消毒器等新產品已於年內推出市場。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我們正嘗試向中國以外地區(如印度及越南)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恢復向其中一名北美洲主要客戶交付舊型號低雜訊降頻器(「**LNB**」)。本集團旗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50%。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652,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3,167,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02,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32,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5.74%，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7.48%上升8.26個百分點。

前景

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我們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期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廣播

繼出售MyHD後，本集團的衛星電視廣播分部已停止經營。此分部之重大營運虧損乃由於在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的每名用戶營運成本高昂所致。衛星電視廣播業務須透過購買質素佳、需求高的電視內容並向新用戶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分部收入約為3,2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659,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51.64%。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0.30% (二零一八年：0.52%)。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分部收入約為275,1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7,074,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20.7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25.71% (二零一八年：27.16%)。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收入約為108,5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402,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45.8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14% (二零一八年：15.68%)。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中東分部收入約為35,7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820,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38.3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3.34% (二零一八年：2.02%)。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622,6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79,903,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8.43%。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58.16% (二零一八年：53.20%)。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23,4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108,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55.29%。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分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2.19% (二零一八年：1.18%)。

前景

由於我們在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業務均繼續取得良好的表現及分佔大部份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我們將於日後專注於該等地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70,527	1,277,948
銷售成本		(890,325)	(1,130,272)
毛利		180,202	147,6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636	18,58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3,142)	(1,526)
經銷及銷售成本		(32,670)	(44,7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267)	(134,599)
研發成本		(35,156)	(31,5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0,320	14,107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429,410)	—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791	(221)
融資成本		(36,894)	(32,436)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429,590)	(64,685)
所得稅支出	5	(5,546)	(3,70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435,136)	(68,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79,788	(234,439)
本年度虧損	7	(355,348)	(302,8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83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物業重估收益		2,230	44,2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26)	(7,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913)	36,7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3,261)	(266,07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41,458)	(55,4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5,997</u>	<u>(132,030)</u>
		<u>(315,461)</u>	<u>(187,4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322	(12,9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209)</u>	<u>(102,409)</u>
		<u>(39,887)</u>	<u>(115,39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3,376)	(150,362)
— 非控股權益		<u>(39,885)</u>	<u>(115,710)</u>
		<u>(363,261)</u>	<u>(266,072)</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9.6)</u>	<u>(5.7)</u>
— 攤薄		<u>(9.6)</u>	<u>(5.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9		
— 基本		<u>(13.5)</u>	<u>(1.7)</u>
— 攤薄		<u>(13.5)</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19	99,432
預付租賃款項		935	1,261
投資物業		147,622	149,738
商譽		9,272	10,208
無形資產		8,704	13,1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6,600	67,8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	22,130	22,137
遞延稅項資產		3,346	3,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228	366,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49	143,30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6,800	389,259
預付租賃款項		57	65
應收貸款		–	8,7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0	61,729	113,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3	1,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840	72,695
流動資產總值		680,448	729,4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1,750	505,222
合約負債		23,509	23,614
稅項負債		11,534	13,3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1,045	454,343
財務擔保撥備		27,332	–
租賃負債		4,545	–
融資租賃承擔		–	1,897
流動負債總額		899,715	998,447
流動負債淨額		(219,267)	(268,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961	97,90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68	4,728
遞延稅項負債	51,351	53,448
界定福利責任	33	136
租賃負債	7,714	–
融資租賃承擔	–	5,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666	63,793
資產淨值	62,295	34,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882	327,882
儲備	(323,310)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2	327,948
非控股權益	57,723	(293,834)
權益總額	62,295	34,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及衛星電視廣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經營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的附屬公司。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重新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若干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除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屬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7,361
租賃負債	7,37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賬面淨值約為7,36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對賬解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202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3,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7,378
一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	(89)
一於過渡時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之確認豁免	(3,0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3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本集團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

除上述者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就自用持有為數約3,43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該租賃土地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列賬。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獲得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取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就自用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提高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低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物業入賬。該等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之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貸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及(v)依賴其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就此：(i)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若干樓宇，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澄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有關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非成本縮減。

有關修訂加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承載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在有關合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15,46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219,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1,342,000港元及241,27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就相關融資作年度重續時須得到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同意。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重續相關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其或許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曾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在其分別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82,000港元）及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206,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到期時成功重續；
- (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貸款人協議重續其他貸款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553,000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惟須待補充協議完成；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224,110,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經營以及資本支出和上述財務安排，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撥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乃屬恰當。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及天線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

以下概述說明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中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182,237	341,714
其他多媒體產品	235,505	293,067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652,785	643,167
	1,070,527	1,277,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衛星電視廣播	18,990	22,410
	1,089,517	1,300,358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2,237	235,505	652,785	1,070,527	18,990	1,089,517
業績						
分類業績	13,052	31,749	102,731	147,532	(54,391)	93,141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9,410)	-	(429,410)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794	-	8,79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	(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撥回				5,836	-	5,836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5,832)	1,140	(4,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636	-	40,636
研發成本				(35,156)	-	(35,1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267)	(16,909)	(149,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0,320	-	10,320
融資成本				(36,894)	-	(36,8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149,948	149,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42)	-	(3,142)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429,590)	79,788	(349,8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重列)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產品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341,714	293,067	643,167	1,277,948	22,410	1,300,358
業績						
分類業績	22,476	32,323	48,132	102,931	(229,551)	(126,62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9	–	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8,100)	–	(8,100)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7,810	1,205	9,0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89	30,466	49,05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1,526)	–	(1,526)
研發成本				(31,530)	–	(31,5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4,599)	(36,559)	(171,1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4,107	–	14,107
融資成本				(32,436)	–	(32,436)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4,685)	(234,439)	(299,124)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損失，其並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融資成本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	957	1,323
—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7,255</u>	<u>776</u>
	8,212	2,0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	(5)	—
—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321)</u>	<u>4</u>
	(326)	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340)</u>	<u>1,603</u>
	<u>5,546</u>	<u>3,7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二零一八年：22%)及6%(二零一八年：5%)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二零一八年：21%至3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出售其附屬公司經營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因此，此業務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990	22,410
銷售成本	<u>(71,965)</u>	<u>(154,142)</u>
	(52,975)	(131,7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0,466
經銷及銷售成本	(1,416)	(1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09)	(36,55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140	1,205
商譽減值虧損	-	(97,6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149,94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788	(234,439)
稅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虧損)	<u>79,788</u>	<u>(234,439)</u>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805	2,596
其他員工成本	114,424	117,89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577	5,598
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41	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1,847	126,147
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891,951	1,151,123
存貨撇減(附註i)	958	351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i)	(2,584)	(21,20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0,325	1,130,272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9,410	—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794)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836)	8,100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832	(7,810)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791)	221
核數師酬金	2,064	2,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0	25,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4,521	4,52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4	163
政府補貼	(273)	(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ii)	2,293	2,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i)	—	1,723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ii)	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ii)	940	2,247
利息收入(附註ii)	(3,583)	(5,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ii)	(1,013)	(1,013)
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	5,293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695	—
物業租賃收入(附註ii)	(16,148)	(10,891)
廢品及樣本銷售(附註ii)	(15)	(1,027)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i)	(2,362)	4,076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	—	1,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625
其他員工成本	8,341	16,310
商譽減值虧損	—	97,64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140)	(1,205)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907	—

附註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總額為4,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11,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15,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43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8,825,335股(二零一八年：3,278,825,335股)計算。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41,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0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4.0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25,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32,03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u>22,130</u>	<u>22,13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i)	<u>56,934</u>	109,674
應收貸款的應收利息		<u>4,795</u>	<u>4,028</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61,729</u>	<u>113,702</u>

附註：

- (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一八年：4.75厘)計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4,884
31至90日	—	26,800
91至360日	—	17,409
超過360日	<u>56,934</u>	<u>40,581</u>
	<u>56,934</u>	<u>109,674</u>

根據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5,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100,000港元)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69,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207,495</u>	287,022
其他應收款項	<u>119,305</u>	<u>102,237</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6,800</u>	<u>389,25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837	151,524
31至90日	63,794	110,797
91至180日	36,489	36,432
超過180日	146,351	128,103
	<u>340,471</u>	<u>426,856</u>
減：虧損撥備	(132,976)	(139,834)
	<u>207,495</u>	<u>287,022</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根據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回9,015,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1,571	383,805
應付票據	477	2,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89,702	119,318
	<u>391,750</u>	<u>505,22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388	277,967
31至90日	23,212	48,595
91至360日	31,153	33,499
超過360日	12,295	25,843
	<u>302,048</u>	<u>385,90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5,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7,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7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向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6(二零一八年：0.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6,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2%。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6,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47,6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192,800,000港元；(v)存貨202,4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僅供識別

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若干工廠位於中國，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影響。根據本集團工廠所在當地政府辦公室的要求，位於該地區工廠不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前恢復營運。本集團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恢復其營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仍在發展及傳播，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產生之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未能估計受影響之程度。

法律訴訟

(a)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傳票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0條項下之原訴傳票(「傳票」)。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在傳票中，傳票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傳票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傳票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MyHD之文件；及
- (iii) 傳票原告人及其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兩宗公開發售之文件。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判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其頒令本公司須向傳票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附表中列出的該等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直至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認為上訴無合理勝訴機會，並頒令駁回本公司之擱置申請，惟本公司遵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的時間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修訂上訴通知書，並向香港上訴法院(「**上訴法院**」)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直至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擱置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法院命令，暫時擱置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直至擱置申請定案為止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有關擱置申請之上訴(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240)被上訴法庭駁回；且傳票原告人獲得擱置申請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法院判令，並向傳票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判令附表中載列之文件。

(b)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馮泉(「**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洪聰進先生(「**第二答辯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答辯人**」)發出的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

根據清盤呈請書，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頒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的指引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對本公司事務進行調查；(iii)第二及／或第三答辯人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的公司利益及／或為本公司的適當目的及經營業務之外的其他事項而作出的這種付款或處置的交易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的費用由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發出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聆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在有關條款下，就本公司處理以下財產和轉讓股份時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規定視為無效：(a)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的付款；(b)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產權處置；及(c)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宣佈的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本公司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呈請人向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答辯人**」)支付申請認可令的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申請另一項認可令，其規定不得因上述條文令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無效。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法院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提交及送達其抗辯要點(「**抗辯要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1. 呈請人、答辯人(統稱「**清盤呈請各方**」)須於該命令之日期後42天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於其後7天內進行查閱；
2.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70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已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3.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28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如有)；
4.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向法院提交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5.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取律師意見(如有需要)；而所有非正審申請(如獲告知)須於其後42天內進行；
6. 清盤呈請各方須出席為時30分鐘之案件管理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律師日誌後訂定，惟不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
7.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8. 訟費歸於勝訴一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清盤呈請各方提交並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頒令：

1. 呈請人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2. 清盤呈請各方獲發排期審訊有關事項之許可，預計由一名雙語法官審訊兩天；
3. 視乎原審法官之指令，清盤呈請各方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4. 正式開始審訊前兩個月進行審訊前覆核；
5. 在必要情況下，清盤呈請各方同意接納中文文件之英文譯本或取得中文文件之經核證英文譯本；
6. 答辯人於審訊前兩星期向法院提交審訊文件冊；
7. 呈請人於審訊前七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8. 答辯人於審訊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9. 任何時限申請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提出；及
10. 訟費歸於勝訴一方。

經與清盤呈請人進行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盤呈請各方在並無接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清盤呈請各方已同意完全並最終解決HCCW 207/2017、HCMP 1044/2017及CACV 240/2017法律程序之所有相關爭議(「**法律程序及爭議**」)。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須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七天內向清盤呈請人支付一筆1,800,000港元款項，以完全並最終解決於法律程序及爭議中或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爭議、申索或潛在申索；
2. 清盤呈請人須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同意傳票，在並無訟費令之情況下駁回清盤呈請(「**同意傳票**」)，並承諾不會就法律程序及爭議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現任或前任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承諾**」)；
3. 清盤呈請各方同意並承認本公司支付之該款項須完全並最終解決清盤呈請各方之間之一切爭議、申索、法律行動、利息或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就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的。清盤呈請各方須承擔其本身就磋商、擬備、簽立及履行和解協議所產生及附帶之法律費用；及

4. 於履行和解協議時，清盤呈請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永久免除及解除其餘各方並放棄任何及一切因或可能因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一切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因由、合約、義務、債務、費用或任何類型之責任(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已知或未知、預見或不可預見、預期、或然或實際、現在或未來)，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而產生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人已簽立同意傳票及承諾。

經呈請人、清盤呈請各方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同意傳票申請，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

1. 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
2. 破產管理署的費用於呈請人收到的款項中扣除，餘額退回給呈請人；及
3. 訴訟(包括同意傳票申請)並無訟費令。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收到該判令的蓋印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尚未完結之清盤呈請。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51名(二零一八年：77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採納及批准，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

本集團一直背負沉重財務負擔，並一直向財務機構取得借貸以維持其日常營運。鑑於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且倘本集團有意保留MyHD並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營運，則本集團將需要於目標集團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因此，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合共為83,026,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總額11,728,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378,000港元)	1,253,000美元 (約9,756,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744,000港元)	1,117,000美元 (約8,692,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2,060,000港元)	10,271,000美元 (約79,961,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6,883,000港元)	2,066,000美元 (約16,082,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3,065,000港元)	14,707,000美元 (約114,491,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此兩筆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22335厘至2.80763厘。

賣方亦同意，本公司給予MyHD的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根據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有關安排將使MyHD得以繼續獲MBC FZ LLC提供電視內容，此乃MyHD正常營運的基礎之一，對出售事項的完成至關重要。

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所述及解釋的考慮理由而出現的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可以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履行各自的職責。

於年內，管理層已按季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有中肯且易於理解的評估，而管理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必要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註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15,461,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19,267,000港元。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酌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為上述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